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補字第900號

原　　告　林品妤

上列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台灣水電職人公益協會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2,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張裕昌